

12BK-2023-01

登封市 2023 年保障非煤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项目
测绘合同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登封市矿山技术研究服务中心

登封市 2023 年保障非煤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项目 测绘合同

委托人：(甲方)：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承包人：(乙方)：登封市矿山技术研究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测绘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登封市 2023 年保障非煤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测绘项目。

2、工作要求：按照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对登封市开展 2023 年保障非煤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项目测绘项目提供实地测量技术服务。全部测绘成果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，交甲方使用。

第二条 按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-2007 技术标准执行。

第三条 依据中标合同单价 0.87 元/平方米，本年度矿山共 14 个，测量非煤矿山总面积约 1531200 平方米，总价款为 1332144 元人民币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项目总价款为 1200000 元人民币（壹佰贰拾万元整）。

付款方法：由甲方分三次分别支付给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合同签订外业开始调查后，支付乙方 20%合同款（24 万元）；进入实地作业，完成工程量 70%后，支付乙方 40%合同款（48 万元）；完成全部工作任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乙方 40%合同款（48 万元）。

以上付款需在财政项目资金已拨款并可以支付的基础上完成。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为乙方的测绘人员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- 2、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。

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、规程要求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。
- 2、保证各项成果资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，严禁把资料向外泄露转让。

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的，双方协商。
- 2、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但甲方因行政管理工作正常使用的情形除外。

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，以达到国家标准或甲方要求的标准。
- 2、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



友好、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 “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。诉讼于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”，“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”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 8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4 份



委托人（甲方）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

承包人（乙方）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李敬云

时间：2023年5月31日

附件：登封市 2023 年保障非煤矿山名单

